**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5〕20号

广西南宁山之合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5N9AT916）：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号荣和MOCO社区5号楼2单元1602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属于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5年4月16日被主管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为失联企业。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23年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24份，发票金额共计2,829,385.14元，税额共计367,106.86元，价税合计3,196,492.00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P·C42.5水泥、\*代理记账\*代理记账，开票方：广西崇左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县力源建材有限公司、广西中务信息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93份，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8720001～08720020(20份)、03088611～03088630（20份）、09639026～09639045(20份)；发票代码4500232130，发票号码00389773～00389792（20份）、00429077～00429089（13份）。

2023年你公司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74份（正常开具72份，作废2份：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3088623，发票代码4500232130，发票号码00389781），正常开具的7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22130，发票号码08720001～08720020(20份)、03088611～03088622（12份）、03088624～03088630（7份）、09639026～09639045(20份)；发票代码4500232130，发票号码00389773～00389780（8份）、00389782～00389786（5份），发票金额共5,186,525.68元，税额共674,248.28元，价税合计5,860,773.96元，货物名称：\*非金属矿物制品\*海螺水泥，受票方：广西裕铠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博安建材有限公司、广西博怀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开票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3份，认定你公司开具上述的20份（广西颖迈建材有限公司6份、广西裕铠建材有限公司11份、广西博安建材有限公司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发票号码08720008～08720012（5份）、03088617～03088622（6份）、03088614～03088616（3份）、08720018～08720020（3份）、08720002～08720004（3份），发票金额共1,533,888.46元，税额共199,405.50元，价税合计1,733,293.96元

结余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32130，发票号码00389787～00389792（6份）、00429077～00429089（13份），未查询到开票记录。

（三）水泥购销品名、数量不匹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进情况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 | 税额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 | PO42.5 | 吨 | 1285.71 | 398230.08 | 51769.92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海螺牌水泥.袋 | PC42.5 | 吨 | 1166 | 335353.98 | 43596.02 |
| \*非金属矿物制品\*P·O42.5水泥 | 光塑袋装 | 吨 | 3609.8 | 1313430.99 | 170746.01 |
| \*非金属矿物制品\*P·C42.5水泥 | 光塑袋装 | 吨 | 1648 | 571840.7 | 74339.3 |
| \*非金属矿物制品\*M32.5水泥 | 光塑袋 | 吨 | 632.5 | 200340.71 | 26044.29 |
| 合计 |  |  | 8342.01 | 2819196.46 | 366495.54 |
| 销售情况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 | 税额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 | PP32.5R | 吨 | 210 | 43672.57 | 5677.43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海螺水泥 | P.C42.5水泥 | 吨 | 3556 | 1197378.8 | 155659.2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海螺水泥 | P.O42.5水泥 | 吨 | 9750.5 | 3286293.79 | 427218.21 |
| \*非金属矿物制品\*海螺水泥 | 砌筑水泥M32.5 | 吨 | 2104.4999 | 617622.99 | 80290.97 |
| 合计 |  |  | 15621.00 | 5144968.15 | 668845.81 |

（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支行4xxxxxxxxxxxxxxxxxx2），资金流水明细统计及开票价税合计金额比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收到资金 | 开具发票价税合计 | 差额 |
| 广西宝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 129375 | 129375 | 0 |
| 广西冠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74400 | 1874400 | 0 |
| 广西海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5900 | 55900 | 0 |
| 广西昊润建设有限公司 | 14800 | 14800 | 0 |
| 广西和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2380 | 502380 | 0 |
| 广西环强商贸有限公司 | 13865 | 13865 | 0 |
|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2600 | 132600 | 0 |
| 广西同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33990 | 333990 | 0 |
| 广西展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440 | 100440 | 0 |
| 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52000 | 352000 | 0 |
| 广西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3500 | 50050 | 13450 |
| 广西颖迈建材有限公司 | 269530 | 260400 | 9130 |
| 广西裕铠建材有限公司 | 933940 | 971803.96 | -37863.96 |
| 广西博安建材有限公司 | 268832 | 251090 | 17742 |
| 广西博怀建材有限公司 | 274894.75 | 331930 | -57035.25 |
| 广东超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00000 | 235750 | -35750 |
| 广西兴玖贸易有限公司 | 173195 | 未开票 | 173195 |

综上，你公司开具7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进销不匹配且部分已被认定为虚开发票，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